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2022〕105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推行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的 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该宗的指导意见》（社法政办〔2022〕18号）的要求，我局就依据《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进行行政处罚制定了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

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 附件：1. 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022年12月9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1

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免于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协助拆除通知的违法行为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提示教育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	
2	擅自出租、出售应当拆除的违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擅自改变规划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违法行为。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	

附件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协助拆除通知 的违法行为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主动如实供述全部违法事实；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3.主动配合行政机关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积极采取补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擅自出租、出售应当拆除的违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主动如实供述全部违法事实;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3.主动配合行政机关在责令期限内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原状或积极采取补救。	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主动如实供述全部违法事实；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3.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	

	施)擅自改变规划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违法行为。		表现等情形3.主动配合行政机关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积极采取补救。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消除危害后果; 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	------------------------	--	-----------------------------------	---	------------------------	--

附件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协助拆除通知的违法行为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3.有重大立功表现；4.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擅自出租、出售应当拆除的违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主动如实供述全部违法行为; 2.主动配合行政机关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积极采取补救。 3.有重大立功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 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施)擅自改变规划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违法行为。		复原状或积极采取补救。3.有重大立功表现;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消除危害后果; 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	------------------------	--	-----------------------	---	------------------------	--

附件 4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1.《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辖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在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未按照通知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处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接到市人民政府责成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扣施工设备等措施。2.《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正在施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即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一)属于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当拆除的情形;(二)建成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三)经行政执法人员口头制止后拒不改正、继续施工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着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	--	--